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現場報名：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報名期間每日 10：00 至 20：00 止，於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協助無法辦理網路報名之考生現場報名作業。

貳、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web.tiit.edu.tw/transferd/transferd.aspx>登錄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含附表一~三），並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日期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交本校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報名相關資料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二、現場報名：請於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報名期間每日 10：00 至 20：00 止，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

參、招生部別、系組及名額

◎四技二年級（轉學入學成績核計：採計原校一年級或歷年成績計算）

學制	學群、系(組)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一般生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 技 二 年 級	工程 學群	機械工程系	30	1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8	1	26	1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24	1		
		資訊工程系	30	1		
	商管 學群	資訊管理系	30	1	26	1
		企業管理系	3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	1		
	設計 學群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22	1		
		化妝品應用系	26	1		
		室內設計系	30	1	20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27	1		
	民生 學群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0	1	25	1
		餐飲廚藝管理系	30	1	30	1
		餐旅管理系	30	1	28	1
		幼兒保育系	22	1	27	1

備註：

- 1.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上表暫定招生名額。
- 2.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入學後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轉學制或要求變更上課時段。

◎四技三年級（轉學入學成績核計：採計原校一、二年級或歷年成績計算）

學制	學群、系(組)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一般生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技 三年級	工程 學群	機械工程系	21	1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30	1	30	1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26	1		
		資訊工程系	20	1		
	商管 學群	資訊管理系	25	1	24	1
		企業管理系	3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0	1		
	設計 學群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30	1		
		化妝品應用系	30	1		
		室內設計系	30	1	12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26	1		
	民生 學群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0	1	6	1
		餐飲廚藝管理系	30	1	7	1
		餐旅管理系	30	1	22	1
		幼兒保育系	28	1	24	1

備註：

- 1.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上表暫定招生名額。
- 2.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入學後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轉學制或要求變更上課時段。

肆、報名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三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可報考各系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 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轉入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就讀。前述僑生身分之認定需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之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一)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含）以後，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者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

伍、轉學考成績評分標準

一、轉學考成績計算方式		
1. 轉學考成績以原畢（肄）業學校歷年平均成績核計，計算方式及標準如下說明。 2. 轉入二年級者，採計原校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成績；轉入三年級者，採計原校一、二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成績。		
※各項分數皆計算至小數後第 1 位，小數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轉學考成績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轉學考成績	100 分	1. 符合報名資格：第一條第 1、2 項報名者(轉入二年級)，以持大學在校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一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第一條第 2 項報名者(轉入二、三年級)，以持大學在校一、二年級 4 學期成績(不及格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一、二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3. 符合報名資格：第二條之報名者(轉入三年級)，以持專科學校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4. 符合報名資格：第三、四、五條之報名者(轉入二、三年級)，歷年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備資料：

1. 在報名系統中將報名資料填報完成後送出，列印報名表（含附表一、二、三）及報名相關資料。
2. 繳驗原校核發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先繳驗歷年成績單並於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若因歷年成績單尚未取得，可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此考生轉學考成績以 60 分計算）及切結書並經核准先行報考，但爾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轉學考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繳交特種身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4.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二、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報名資格；若已錄取並就讀本校後，經查發現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 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檢齊相關證件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465-896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3.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簡章可自行上網下載（網址：www.tiit.edu.tw），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基本資

料，自行核對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件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在報名期間連同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一併寄交本校。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

- 1.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轉學考試，成績優待標準如下：

序號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分優待比例
1	退 伍 軍 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2	退 伍 軍 人 (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3	退 伍 軍 人 (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4	退 伍 軍 人 (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5	退 伍 軍 人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6	退 伍 軍 人 (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7	退 伍 軍 人 (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8	退 伍 軍 人 (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9	退 伍 軍 人 (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10	退 伍 軍 人 (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11	退 伍 軍 人 (十 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12	退 伍 軍 人 (十 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13	退 伍 軍 人 (十 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三年，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3.報名時應檢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停役令、撫卹令以上任一種之證明正本受驗。
- 4.在營服役5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5.自88年10月1日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6.軍事學校核發退學學生之「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附證明，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不能憑以優待。
- 7.以退伍軍人身分應考考生，應繳前述證明文件正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8.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優待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 9.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10.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二、運動成績優良：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該證明應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 1.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前列第1或第2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2.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前列第3或第4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捌、成績核計

- 一、書面資料審查採計考生在學期間歷年平均成績或畢業成績核計轉學考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的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所規定加分比例予以加分優待，並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其中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適用於分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不適用於分發一般生名額**。
- 三、若轉學考總成績相同時，依原校 (1) 中文相關課程成績 (2) 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高低訂定 (選系) 優先順序。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將於 105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tiit.edu.tw/r_ad_01.aspx)，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表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 (03) 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9 確認。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拾、分發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轉學考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始准予登記分發。
- 二、先依照轉學考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之志願序統一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校 (1) 中文相關課程成績 (2) 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高低比序分發。
 - (一) **一般生**：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日間部、進修部系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獲分發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退伍軍人生**：就所選填之日間部、進修部系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日間部或進修部系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日間部或進修部系組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且考生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再以退伍軍人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未獲分發之退伍軍人生，得列為備取生。

拾壹、錄取公告

- 一、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14:00 公告錄取榜單 (網址：http://www.tiit.edu.tw/r_ad_01.aspx) 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下午 20:00 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公室 (I101) 辦理報到，未完成及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公布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頁 (網址：http://www.tiit.edu.tw/r_ad_01.aspx)，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 三、備取生自 105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9:00 起依通知規定時間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公室 (I101) 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下一位備取生辦理遞補。

- 四、經報到完成後，教務處將寄發註冊資訊，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事宜。
- 五、錄取生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表一，未依規定繳驗者獲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概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表一、報名時所持資格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證件對照表

繳驗證件 身分別	歷年成績單 正本	畢業(學位) 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 正本	其他證明
大學在學生	○		○	
大學或軍警校院退 學生	○		○	
專科或空專畢業生		○		資格證明書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 員		○		學分證明書 及高中(職) 畢業證書
補充說明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交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拾參、註冊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另行通知。
- 三、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將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註冊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正本。
- 五、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經查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經查發現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追繳回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肆、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參加轉學考試學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免費索取，亦可網路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tiit.edu.tw/r_ad_01.aspx
- 二、有關 105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eb.tiit.edu.tw/atof/>) 查詢。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表正面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請貼半身 2 吋 脫帽照片 2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資格 (原肄、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或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僑生身分	僑居地：_____ (僑生請填寫僑居地)		
通訊地址	□□□□□□ (本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以收到之地址)				考生電話 住家：()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家：()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同上 (請勾選) □□□□□□	
特種考生填寫 (一般生免填)	退伍軍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25%					運動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0%
切 結 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貴會) 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事務、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推薦者簽名：_____						
(如有推薦者請簽名，限本校師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表背面

一、書面資料審查

填寫說明：以原在校歷年成績單所列為準，由考生填寫。報考二年級至少採計 1 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至少採計 3 學期成績。中文及英文成績為同分比序用，請一併填入。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畢業平均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 (佔 100 分)	上							
	下							
中文相關 課程成績	上							
	下							
英文相關 課程成績	上							
	下							

二、分發志願序填寫

填寫說明：每位考生至多填入 10 個志願序號，如報名轉入二年級學生填寫範例如下：在下表空格處填入 1~10，如機械工程系日間部 (1)、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進修部 (2)、企業管理系日間部 (3)、餐旅管理系日間部 (4)、室內設計系進修部 (5)、至多 10 個志願序。

	學群、系(組)	二年級		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志願選填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商管學群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設計學群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化妝品應用系				
		室內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民生學群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廚藝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幼兒保育系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收執聯 (由考生留存)

一、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二、分發志願序填寫

填寫說明：每位考生至多填入 10 個志願序號，如報名轉入二年級學生填寫範例如下：在下表空格處填入 1~10，如機械工程系日間部 (1)、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進修部 (2)、企業管理系日間部 (3)、餐旅管理系日間部 (4)、室內設計系進修部 (5)、至多 10 個志願序。

		學群、系(組)	二年級		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志願選填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商管學群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設計學群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化妝品應用系				
		室內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民生學群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廚藝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幼兒保育系				

備註：上表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務必與報名表相同，如有不同以報名表為主，考生絕無異議。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學歷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姓 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組別：_____

學 歷 證 件 黏 貼 欄 “請 浮 貼”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貼畢業證書影本（或結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二、繳交歷年成績單限正本（影本無效、且需符合簡章中第肆項報名資格所載明之規定），歷年成績單如尚未取得（請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需黏貼學生證者（請加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附件二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特種身分（含低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		報名序號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依 1、2、3 之次序逐層整齊浮貼)

1、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證明）

2、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3、期限內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特種身分（含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105 年 7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查驗，逾期視同一般生辦理。
- 二、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繳驗。

附件三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7 月 日(限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科目	勾選下列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歷年學業成績		※
中文相關課程成績		※
英文相關課程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考生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本校轉學考試成績單，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四、TEL：(03)436-1070 轉 4144~4149 FAX：(03)465-8965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四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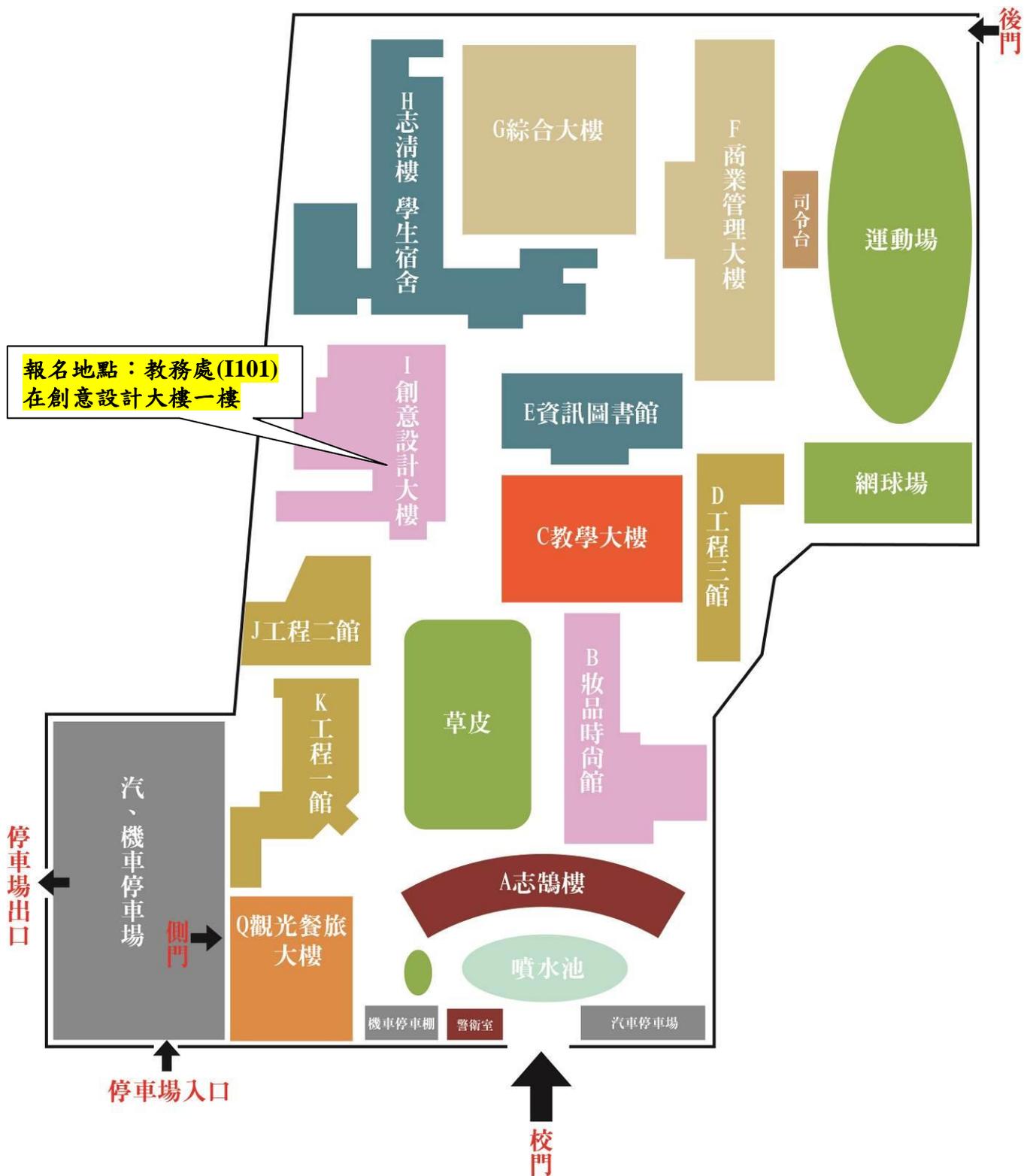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5 年 1 月 日(限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處理情形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請將本申請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TEL：(03)436-1070 轉 4144~4149 FAX：(03)465-8965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但考生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錄一、單獨招生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校園平面圖

附錄二、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 (03) (03)436-1070 轉 4144~4149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0 《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搭中壢客運 112（北）中壢-忠貞、桃園客運 169 中壢-華勛社區《原中壢 9 路》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下車，步行 3 分鐘。

